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为正处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的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或受委托配合开展有关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职责。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和上市后风险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指导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定全市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

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全市人才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服务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级
2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二级
3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二级
4	南昌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二级
5	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级
6	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	二级
7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贤医疗器械管理分局	二级
8	南昌市进贤医疗器械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49 人，其他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34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339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4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10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1.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78.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48.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71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2.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1.01
	30			61	
总计	31	22,210.57	**总计**	62	22,210.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48.25	21,542.42	0.00	0.00	0.00	0.00	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5.04	18,9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60.58	1,2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60.58	1,2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664.46	17,66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692.49	5,69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475.48	4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631.00	6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5.62	55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512.55	7,5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92.32	2,69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23	1,2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42	1,25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69	1,14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7	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27	1,2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27	1,2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98	1,0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29	16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2		0.00	0.00	0.00	0.00	5.82
22999		其他支出	5.82		0.00	0.00	0.00	0.00	5.82
2299999		其他支出	5.82		0.00	0.00	0.00	0.00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19.56	15,821.44	5,89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2.18	13,282.94	5,819.2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60.58		1,260.5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60.58		1,260.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41.60	13,282.94	4,558.67			
2013801	行政运行	5,692.49	5,692.4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2013803	机关服务	475.48		475.48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631.00		631.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5.62		555.62			
2013850	事业运行	7,689.69	7,590.45	99.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92.32		2,69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23	1,28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42	1,25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	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69	1,14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7	68.97				
20808	抚恤	29.80	29.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0	29.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27	1,25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27	1,25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98	1,09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29	16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4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925.04	18,92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1.23	1,281.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78.88	78.8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7.27	1,25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4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42.42	21,542.4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542.42	**总计**	64	21,542.42	21,542.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542.42	15,644.30	5,89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5.04	13,105.80	5,819.2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60.58		1,260.5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60.58		1,260.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664.46	13,105.80	4,558.67
2013801			行政运行	5,692.49	5,692.4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2013803			机关服务	475.48		475.48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631.00		631.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5.62		555.62
2013850			事业运行	7,512.55	7,413.30	99.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92.32		2,69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23	1,28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42	1,25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	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146.69	1,14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7	68.97	
20808			抚恤	29.80	29.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0	29.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88		7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27	1,25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27	1,25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98	1,09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29	16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14.08	30201	办公费	37.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2.92	30202	印刷费	9.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80.9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37.49	30206	电费	8.67	**310**	**资本性支出**	2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4.96	30207	邮电费	19.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2.55	30211	差旅费	16.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32	30213	维修（护）费	22.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0.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19	30216	培训费	11.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4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9
30304	抚恤金	3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5.02	30226	劳务费	36.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8	30228	工会经费	243.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5.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482.03	公用支出合计					1,16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89	99.71	69.5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3.35	92.67	67.1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5.00	17.99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35	74.68	49.14
3.公务接待费	6	7.54	7.04	2.38
（1）国内接待费	7	——	——	2.3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6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7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36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12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22210.5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62.33万元，比上年减少591.71万元，下降47.1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21548.25万元，比上年减少4310.5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上级项目资金减少及本级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1542.42万元，占99.97%；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82万元，占0.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22210.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1719.56万元，比上年减少4071.82万元，下降15.7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上级项目资金减少及本级项目经费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491.01万元，比上年减少830.39万元，下降62.84%，主要原因：无上级收入及其他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5821.44万元，占72.84%；项目支出5898.12万元，占27.16%；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7179.32万元，决算数2154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4714.28万元，决算数1892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中央补助资金、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资金及市本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体现，属于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191.53万元，决算数128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受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调影响，单位社保缴费支出增加，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78.88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一照通办”专项经费，年初未编制预算，产生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273.51万元，决算数125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2%。预决算差异

主要原因：受人员增减变动影响，实际支出小幅变动，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关运行经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专项补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知识产权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知识产权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8925.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7.85%，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市场食品药品抽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各项专项行动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44.3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06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1.39 万元，下降 4.10%，主要原因：受财务核算科目调整的影响，本科目支出规模下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05 万元，增长 13.24%，主要原因：受财务核算科目调整的影响，2024 年慰问费列支在工资福利支出，2025 年调整为商品和

服务支出的福利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1.19万元，比上年减少266.82万元，下降38.78%，主要原因：受财务核算科目调整以及抚恤金支出减少共同影响，本科目支出规模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24.61万元，比上年增加5.61万元，增长29.51%，主要原因：为进一步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造成资本性支出较上年有所提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99.71万元，决算数69.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7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2.97万元，下降32.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控政策，本年未申报、安排任何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6.8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压减出国任务，无出国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控政策，本年未申报、安排任何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92.67万元，决算数67.1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17.99万元，决算数17.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按照年度预算批复，依规完成公务车辆采购工作。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57万元，下降49.41%,主要原因：本年公车购置计划减少，购置经费相应降低。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74.68万元，决算数49.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8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节约要求，优化公车调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8.88万元，下降15.31%,主要原因：强化公务用车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车辆运维各项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6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7.04万元，决算数2.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3.7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控接待事项与标准，节约经费开支，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35万元,增长17.09%，主要原因：本年度各类公务交流，督查检查任务增加，接待量较上年有所上升，经费随之小幅增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2批，累计接待184人次，主要是：国内交叉检查学习及总局调研等必要性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9.49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3.64万元，增长3.90%，主要原因：受财务

核算科目调整影响，原生活补助列支的慰问经费调整为机关运行经费福利费核算，支出相应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1.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2.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7.0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4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95.8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1.3%。其中，2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一是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二是2025年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三是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运行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1.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按照市财政局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对照2025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实际得95.50分，评价结果为优，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进行评价结果的公开。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以上制度的运行得到了有效的监督。在以后的财务管理中，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24.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从评价情况看，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高度负责，认真精心组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部门和单位的运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文件精神，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情况如下：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评价工作组。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我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职责，成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由科技和财务科牵头，工作组人员进行了分工，明确了职责。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和时间节点，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模块完成。

（2）绩效评价方式。自评与主管部门复核相结合。

（3）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内容

一是具体的项目产出成效与成本，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二是财政支出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完成程度。

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一体化系统下达的绩效模块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表格，并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上传至一体化系统。部门评价结果通过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置。总分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工作程序

1）工作准备阶段（1月31日前）

深入学习《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3〔7〕号）文件精神，认真研究绩效评价办法，以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了南昌市市场局项目资金的绩效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2）单位自评阶段（2月6日前）

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在2月6日前通

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自评表。主管部门对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将审核完善后的自评情况，主管部门在3月6日完成初审并在线上提交市财政局终审。

3）部门评价阶段（3月6日前）

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查证、核实、问卷调查，选择了纳入部门评价的项目金额合计不少于部门项目总金额的60%，单位个数不少于部门所属单位（含部门本级）个数的60%；按照要求于3月6日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填报相关表格，撰写部门评价报告，并线下盖章提交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审核。

2.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各项数值的考核打分，确定绩效自评平均分95.50分。评价结果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减少。推进全市系统“铁拳”行动的开展。充分运用“铁拳”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春节重大活动、国考重点场所周边餐饮消费、住房价格、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派出执法人检查市场主体，有效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减少。

（2）提高群众维权意识。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印发《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释放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提升发展质量等举措；在全省率先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经营主体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协同推进全市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积极改进创新企业年报服务方式，企业规范经营意识得到了提高。

（3）提升企业规范经营意识。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经营主体更加活跃。在全国、全省率先推行“一照通办”等多项改革，开办企业指标改革经验先后在全国、全省现场会作典型交流。信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经验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和专刊推介。不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累计为经营主体减负超9100余万元。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79.8万户，较“十三五”末净增超32万户，增长66.7%。

（4）医疗器械市场更规范。推进医疗器械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排查工作，在前期422家医疗机构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围绕重点，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出动人员54人次，检查医疗机构16家，对发现的42个问题进行整改，上报县政府1起医疗机构设备使用风险提示，全力排除相应的风险，保障群众用械安全。医疗器械市场更规范

（5）提升“三品一械”质量安全整体水平

构建全方位责任传导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市委巡察和民生实事，修订食药安委工作规则。国家总局在我市开展的校园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100%，食品安全领域舆情同比下降47.9%。建成药品全品种追溯体系，构建药品网售主体数据库，通过邮政挂号信等方式，精准筛查虚假地址企业。创

新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行动，有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100批次，对91家获证企业完成全覆盖检查，推动1.3万余家单位配齐质量安全员。完成市政府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100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圆满完成50余次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任务。经开区创新推行特种设备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湾里管理局积极做好梅岭景区索道建设监管帮扶工作。提升“三品一械”质量安全整体水平。

（6）群众对宣传内容的知晓率≥90%。消费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为重要节点，举办系列主题活动，集中受理消费投诉、普及消费维权法律知识、公布年度维权成果；开展企业诚信经营承诺活动，动员 11 家大型企业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深入推进《消法实施条例》宣传 "五进" 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700余份，接受咨询1100人次;联动我市商业综合体等载体播放年主题宣传片2700 余次，发布消费提示警示4条，制作电视专题节目2期、网络专题节目1期，揭露侵权案件 10 起，多维度营造放心消费氛围。群众对宣传内容的知晓率≥90%。

（7）我市营商和消费环境得到了优化。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构建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帮扶机制，全年净增经营主体超2.3万户。建成线上线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35个，累计服务企业5500余次，出具整改建议140余条。创新推出“洪城质量贷”，办理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金额26.05亿元、“洪城质量贷”贷款8.47亿元，着力破解科技型、成长型企业融资难题。进贤县钢结构、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个“一站式”服务站获评省级星级站点。西湖区探索计量领域“送检上门、以检代查”新模式。新建区创新推行“审管联动”服务机制。在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新成效。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定牵强。绩效指标设定往往只是财务人员理解、认定，思维有局限性，格局放不大，指标设置不健全。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精准，绩效管理水平欠缺。从年初绩效目标的设立与审核、年终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管理工作任务重、专业技术要求高，单位缺乏复合型人才。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重视和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建设，抓好各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监控，推进项目实行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保证资金高效使用，加快审核速度，日常巡查、月度考核结果及时汇总，提升工作效率，把握经费支付进度，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合理、精准、科学的编制预算，从实际需求出发，严谨把握，协同加强资金管理，控制资金结余率，有效提高项目

实施效率。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对照2025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项目实施单位高度负责，认真精心组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部门的运行。根据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量化评价，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评价人员，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经评价组自评得分95.50分，自评等级：优。将自评结果拟在单位应用。在以后的财务管理中，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同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进行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的公开，部门决算的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局本级)”、“2025年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局本级)		
主管部门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3.89	435.274	10	98.06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43.89	435.273812	—	98.0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了解掌握全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结，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做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不断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二、推动我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做大规模、提升层次、壮大集群，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检测体系、主导（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主导（参与）预制菜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	已全部完成全年目标，优。一、了解掌握全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结，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做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不断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二、推动我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做大规模、提升层次、壮大集群，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检测体系、主导（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主导（参与）预制菜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举报奖励工作经费	≤165 万元	165	4	4	
			预制菜标准研制经费	≤20 万元	11.383812	2	2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经费	≤60 万元	60	3	3	
			重点产品抽检经费	≤275 万元	275	4	4	
			医疗器械抽检经费	≤20 万元	20	4	4	
			抽检组织工作经费	≤75 万元	75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奖励补助个数	≥1 个	6	4	4	
			全年食品抽检批次数	≥10000 批次	10072	4	4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次数	≥1 次	1	4	4	
			全年重点产品抽检批次数	≥1200 批次	1200	4	4	
			全年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数	≥25 批次	32	4	4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准确率	≥95%	99.29	4	4	
			对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审核获奖企业奖补发放率	=100%	100	4	4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人员到场率	≥90%	98	4	4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抽检和所有工作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被抽样对象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意识，促使规范生产经营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5	7.5	
			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21.707	821.511	10	9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821.7072	821.510571	—	99.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我市专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亮点突出，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有所增长，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应奖尽奖。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彰显。	已全部完成，2025年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25.27%，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22.93%；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2.4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4.67件。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26.05亿元，同比增长19.4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成本	≤20万元	0	1.5	1.5	
			专利导航补助成本	≤66万元	59.8	1.6	1.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成本	≤559万元	425.1125	1.6	1.6	
			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成本	≤5万元	1.92375	1.5	1.5	
			知识产权管理费成本	≤45万元	3.884321	1.5	1.5	
			实施专利转化补助成本	≤60万元	0	1.5	1.5	
			获得专利奖奖励成本	≤40万元	34	1.5	1.5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成本	≤10万元	10	1.5	1.5	
			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成本	≤200万元	176.39	1.5	1.5	
			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成本	≤60万元	25.8	1.6	1.6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成本	≤100万元	64.6	1.6	1.6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成本	≤15万元	0	1.5	1.5	
			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成本	≤20万元	20	1.6	1.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费-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	2	2	
			知识产权管理费-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对接会次数	≥1 次	1	2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家数	≥1 家	1	2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贯标补助家数	≥20 家	22	2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个数	≥30 个	83	2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实施专利转化补助个数	≥6 个	0	1	0	已发布申报通知，无符合条件主体申报。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获得专利奖奖励项数	≥3 项	3	2	2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个数	≥2 个	0	1	0	2025 年省局未认定我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家数	≥1 家	6	2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家数	≥3 家	4	2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开展专利导航项数	≥5 项	3	1	0	根据政策规定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家数	≥16 家	16	2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项数	≥2 项	0	1	0	该项目依据省局验收文件给予资金支持，2025 年省局未下发验收通过

								文件。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数	≥20 项	9	1	0	根据政策调整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发放符合程序	是	基本达成目标	2	2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完成率	=100%	100	2	2	
			落实知识产权 4·26 宣传方案完成率	=100%	100	2	2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兑现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2024 年 11 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率	≥15%	22.93	5	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市民知识产权意识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100	15	15	
总分						100	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除外；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

（2025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下达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洪财行指(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洪财行指(2025)3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南昌市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设立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资金。

为民众提供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提升全市成品油、家居建材、汽车交易市场产品质量整体水平，重点保障我市消费类热点产品和社会反映较多的产品质量安全，守住产品安全底线，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了解掌握全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

结，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做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不断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二、推动我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做大规模、提升层次、壮大集群，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检测体系、主导（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主导（参与）预制菜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

2.主要内容：2025年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重点工业产品等进行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等方向。保障食品药品检验经费，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加强本单位检测设施设备和人员智力建设，切实提升食品药品检测能力。

做好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成品油类、家居建材、汽车零配件。抓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提高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我市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措施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检测中心完成市局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市级监督抽检任务，加强本单位检测设施设备和人员智力建设，切实提升食品药品检测能力；承担我市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系统高通量筛查和快检任务，做好快法检衔接工作；根据《关于建立食品药品涉刑案件物品检验检测绿色通道的通知》(洪市监联发〔2021〕33号)要求，负责对公安机关通过绿色通道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

3.实施情况：

预算执行中，接受市财政相关部门指导、督促依法合规、积极落实协议或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实现绩效目标；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统计调查、工作简报等方式定期采集项目进展、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运行信息，按要求汇总分析，逐级上报。绩效运行情况作为下一步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调整后续预算安排及下达进度。一旦发现严重偏离绩效目标，即刻安排限期整改。

2025年完成市级食品监督检验10072批次，检出不合格/高风险食品330批次，不合格率3.224%；完成药品检验105批次，检出不合格药品2批次，不合格率1.905%；完成化妆品检验100批次；完成医疗器械抽检32批次；完成重点产品抽检1200批次；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1次；发放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奖励补助6个。2025年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检测中心通过购买新设备，加强了新技术运用，较好地提升了实验室检测能力，为更好地服务市场监管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助力。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年初预算2500万元，财政压缩经费500万元，到位资金2000万元，全部来自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80%，执行1924.84万元。其中：对各县区局转移支付98.23万元,执行32.44万元；局本级443.89万元，执行435.27万元；市检测中心1355.88万元，执行1355.53万元；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2万元，执行1.69万元；市市场监管进贤分局100万元，执行99.91万元。

资金执行率96.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一是了解掌握全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结，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做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不断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二是推动我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做大规模、提升层次、壮大集群，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检测体系、主导（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主导（参与）预制菜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

2.阶段性目标：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经费	≤1000万元
		药品抽检经费	≤40万元
		化妆品抽检经费	≤40万元
		医疗器械抽检经费	≤95万元
		重点产品抽检经费	≤275万元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经费	≤180万元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	≤420 万元
		食品药品涉刑案件物品绿色通道检验检测经费	≤30 万元
		基层食品快检补助经费	≤100 万元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经费	≤60 万元
		预制菜标准研制经费	≤20 万元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举报奖励工作经费	≤165 万元
		抽检组织工作经费	≤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数	≥10000 批次
		药品抽检批次数	≥120 批次
		化妆品抽检批次数	≥100 批次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数	≥25 批次
		食用农产品高通量非靶向监测筛查批次数	≥680 批次
		农批源头食品快检批次数	≥1000 批次
		各县区食品快检批次数	≥130000 批次
		全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批次数	≥1200 批次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奖励补助个数	≥1 个
		进贤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数	≥123 批次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准确率	≥95%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人员到场率	≥95%
		对抽样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抽检和所有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	提升
		向被抽样对象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意识，促使规范生产经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分析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评估是否已完成预期目标，考察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期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支出的各细项，绩效评价范围为2025年全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权责对等。部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应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应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

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3分）
					2、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2分）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15分）					/预算资金）×100%。（4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按比例扣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10	全年食品抽检任务批次数≥10000批	1.2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全年药品抽检任务批次数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20 批		
			全年化妆品抽检任务批次数≥100 批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系统高通量筛查检测批次数≥680 批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数≥25 批次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奖励补助个数≥1 个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全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批次数≥1200 批次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次数≥1 次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任务批次数≥1000 批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质量	10	抽检结果准确率≥95%	4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人员到场率≥95%	3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对抽样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100%	3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时效	10	奖补发放及时率=100%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抽检工作及时率=100%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10	食品抽检经费≤100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药品抽检经费≤4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化妆品抽检经费≤4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医疗器械抽检经费≤95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重点产品抽检经费≤275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经费≤18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42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食品药品涉刑案件物品绿色通道检验检测经费≤3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基层食品快检补助经费≤10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经费	0.7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预制菜标准研制经费	0.7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举报奖励工作经费≤165万元	0.7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抽检组织工作经费≤75万元	0.7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效益（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向被抽样对象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意识，促使规范生产经营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提升了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群众满意度≥95%	10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总分					
评价等级	□优□良□中□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如下：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评估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要求；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管理制度及规程，项目及资金管理规程、财务和会计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程序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完成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绩效评估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价组织形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等要素；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组织方式、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时间安排等要素。

2.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工作需求全面收集评价基础信息资料；结合行政政策的共性规律和项目的个性特点，以绩效目标为基础，细化分解设定评价指标，确定具体的层级评价标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运用绩效评价方法对归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的评价结论。

3.完成报告阶段

报告撰写人着手撰写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报告初稿完成后，交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对报告中的资金数据、工作内容、文字表述等进行初审以形成审核意见；报告撰写人针对审核意见对报告初稿加以修改和订正，确认无误后形成定稿版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并报送至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建立在真实、客观反映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总得分98.83，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1》、《省级食品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赣市监食检〔2021〕1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洪府办字〔2025〕117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基本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检验检测中心的主管部门，其职能之一是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为加强南昌市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2025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抽检）专项资金立项；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

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故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基本符合绩效目标完整、指向明确、内容清晰，具有明确的产出和效果目标；绩效目标全面充分，量化细化，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且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基本匹配；绩效目标可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故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故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俭从紧安排的预算安排导向，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故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为2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0%，故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

分 3.2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2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924.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24%，故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8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故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全年食品抽检任务批次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10000

批次”，实际完成 10072 批，故该指标满分。

全年药品抽检任务批次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120 批”，实际完成 105 批，原因为年度指标值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为 96 批次，故该指标扣 0.22 分。

全年化妆品抽检任务批次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100 批”，实际完成 100 批，故该指标满分。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系统高通量筛查检测批次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680 批”，实际完成 698 批，故该指标满分。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任务批次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1000 批”，实际完成 1000 批，故该指标满分。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数≥25 批次。实际完成 32 批次，故该指标满分。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奖励补助个数≥1 个，实际完成 6 个，故该指标满分。

全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批次数≥1200 批次，实际完成 1200 批次，故该指标满分。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次数≥1 次，实际完成 1 次，故该指标满分。

2.质量指标

该项目抽检结果准确率指标已达到目标值，故质量指标满分。

3.时效指标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抽检工作及时率=100%，故时效指标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提升了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达到目标值，故该指标满分。

2.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已达标，该指标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措施有效

绩效评价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其他各部门负责人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

2.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各预算项目，细化绩效信息，完善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紧扣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资金使用不定期评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应达到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量化，即时查找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的原因为该项目资金量大，难以做到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完全覆盖该项目的方方面面。

六、有关建议

针对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的问题，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按照市财政要求，在编制预算阶段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达到绩效目标全覆盖的要求。

二是结合我单位主要职能，将科室工作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一一对应，保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运行可追踪、可监控、可评价。

三是在年中绩效监控阶段对项目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项目产出和效益可衡量、可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评价指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5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5
					2、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2分）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5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分）	5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3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3.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按比例扣分（4分）	3.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3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	2

					管理规定（1分）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10	全年食品抽检任务批次数≥10000批	1.2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2
			全年药品抽检任务批次数≥120批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8
			全年化妆品抽检任务批次数≥100批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1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系统高通量筛查检测批次数≥680批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1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数≥25批次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1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奖励补助个数≥1个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1
			全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批次数≥1200批次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1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次数≥1次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1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任务批次数≥1000批	1.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1
	产出质量	10	抽检结果准确率≥95%	4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演练人员到场率≥95%	3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对抽样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100%	3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产出时效	10	奖补发放及时率=100%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抽检工作及时率=100%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产出成本	10	食品抽检经费≤100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药品抽检经费≤40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万元			
			化妆品抽检经费≤4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医疗器械抽检经费≤95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重点产品抽检经费≤275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农批源头食品快速检测经费≤18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42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食品药品涉刑案件物品绿色通道检验检测经费≤3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基层食品快检补助经费≤10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提质经费	0.7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7
			预制菜标准研制经费	0.7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7

			食品安全协调、应急处置、举报奖励工作经费≤165 万元	0.7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7
			抽检组织工作经费≤75 万元	0.7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7
效益（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向被抽样对象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意识，促使规范生产经营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提升了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群众满意度≥95%	10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0
总分						98.83
评价等级	☑优□良□中□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2

（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

（2025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市专利创造、管理、运用、保护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决定》（洪发〔2006〕3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洪府发〔2015〕7号）文件，结合南昌市实际情况，设立了本项目。

主要内容：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助力南昌高质量发展，特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5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南昌市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保护、管理和服务以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奖励、补助和项目管理费用。

2025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涉及4个类别：分别为知识产权奖励、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管理费用和建设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费用。

根据《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

（洪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6〕85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和使用。

实施情况：该项目立项规范，资金落实到位；已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执行有效、运行监督到位。持续强化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专款专用原则，显著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实施项目管理，顺利完成2025年度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从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进度基本与计划保持同步。

知识产权创造方面。一是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围绕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开展“企业专利清零”“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1-10月，全市新增专利授权量11096件，占全省27.7%。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5164 件，同比增长21.53%，占全省48.5 %；截至2025年10月底，全市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1.19件，是全省平均数的3.26倍。**二是组织申报江西省专利奖。**摸底优质专利项目，组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等举办了2场辅导会，邀请省级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员结合案例进行讲解，55 家企业、14 家高校科研机构参会。开展了3场线上答疑会，150 家单位参加。经省局评审，目

前我市17个专利项目已通过复审。**三是组织参加长高赛。**积极发动省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参加第二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共发动89个项目参赛（其中省内78个、省外11个）。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一是扎实推进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召开驻昌高校及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推进会，会上通报各单位存量专利盘活工作进展，传达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关于专利转化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全面部署高校专利转化及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截至目前，全市48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已完成18315件有效存量专利盘点。 为推动已盘点专利“活”起来，组织指导企业注册登录盘活系统，对可转化存量专利开展评价反馈。截至目前，已有3377家企业完成注册评价，累计评价专利5332条。**二是纵深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为打通专利技术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转化链路，举办“医疗机构专利转化运用对接会”、“电子信息产业专利转化对接会”“汽车制造产业专利转化对接会”，特邀省内知识产权领域权威专家组成智囊团，通过案例研讨与实操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构建起覆盖“挖掘-评估-融资”全链条的专业化支撑体系。2025年1-11月，全市完成专利转让4382次。**三是协同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与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江西省知识产权金融综合试验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南昌市知识产权政银企对接会，会上分别与九江银行、农商银行、北京银行签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2025年1-11月，全市企业进行专利质押融资159

笔，质押金额21.71亿元，居全市首位。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方面：一是强化知识产权惠企。积极宣贯《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2025年度各类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核和兑现工作，已累计兑现860.1872万元（其中兑现市级知识产权惠企类奖补项目资金785.7072万元，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74.48万元）。**二是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普惠。**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公共服务惠企行动和服务万里行活动，全市范围累计举办各类活动58场、参加人数2476人次、服务企业1726家。**三是深化AI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召开南昌市“DeepSeek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专题培训会，通过“理论架构+场景解析”模式，系统讲解DeepSeek在专利检索分析、侵权检测、价值评估及管理预警等环节的创新应用，助力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掌握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服务创新主体的效能。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方面：一是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二是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定下发《关于加强2025年商标行政保护工作方案》《2025年南昌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在全市知识产权系统部署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第42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2025年世界绿博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期间，联合属地监管部门加强巡查检查，为展会的顺利举办提供保障。针对省局转办的南昌都市百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恶意注册“都市现

场”商标、南昌西湖区雷士照明灯具涉嫌商标侵权问题、“节能”“牛仔”心机商标问题等3起举报线索开展了调查核实，并及时立案查处。支持和指导“走出去”企业做好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成功承办了全省2025“赣企出海”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三是推进区域商标品牌建设。**围绕南昌市“8810”行动计划，精心谋划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带动作用强的知名商标和区域品牌。深入推进“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完成首批评估并启动第二批申报，推动青山湖针纺、万方圆、安义门窗等重点品牌参与提升。积极组织参加全省“讲好商标品牌故事—助力1269产业链”活动，我市3家企业成功入选全省“我最喜爱的商标品牌故事”。注重地理标志挖掘、培育、保护，李渡酒、军山湖大闸蟹专题片在全省地标产品展播活动中播出，军山湖大闸蟹产业发展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英文双版刊登，有力提升了我市地标产品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安义瓦灰鸡被成功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市11家企业被核准“安义瓦灰鸡”地理标志产品用标，2025年我市共兑现地理标志奖励资金60万元，有效提升了我市企业对于地理标志申报和运用的积极性。截至目前，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20.7万件，占全省20.58%，中国驰名商标31件，位列全省首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件，集体商标15件、马德里注册商标88件。**四是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按照省局部署要求，持续开展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重

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行为，扎实推进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对辖区58家登记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及其91名从业人员进行全覆盖信用等级评定检查，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归集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目前已对1家商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计分进行了扣减。对存在未依法办理变更备案、未依法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在商标代理中恶意制造同日等行为的2家代理机构进行了查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责令整改、约谈、警告处理，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秩序。**五是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围绕“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主题，联合市委宣传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南昌日报刊登了专版报道，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版权局、市保护中心等部门开展了版权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金融助力、进企业法律法规宣传和维权帮扶等系列活动，全面增强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5年度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洪府办字〔2025〕220号），2025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1200万元，实际下拨821.71万元，实际到位821.71万元，实际支出821.5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5年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我市专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亮点突出，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有所增长，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应奖尽奖。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彰显。

阶段性目标：

2025年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成本	≤20万元
			专利导航补助成本	≤66万元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成本	≤559万元
			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成本	≤5万元
			知识产权管理费成本	≤45万元
			实施专利转化补助成本	≤60万元
			获得专利奖奖励成本	≤40万元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成本	≤10万元
			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成本	≤200万元
			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成本	≤60万元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成本	≤100万元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成本	≤15万元
			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成本	≤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费-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	≥1次
			知识产权管理费-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对接会次数	≥1次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家数	≥1家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贯标补助家数	≥20家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个数	≥30个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实施专利转化补助个数	≥6个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获得专利奖奖励项数	≥3项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个数	≥2个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家数	≥1家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家数	≥3家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开展专利导航项数	≥5项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家数	≥16家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项数	≥2项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数	≥20项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发放符合程序	是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完成率	=100%
			落实知识产权4·26宣传方案完成率	=100%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在2025年12月底完成及时率	=100%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兑现及时性	及时
			2025年11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率	≥1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完善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市民知识产权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推动公共财政阳光化运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2025年南昌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范围：2025年度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2）《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具体详见评价体系表（表1-1）。

表1-1 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2、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2分）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按比例扣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12	知识产权管理费-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1次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管理费-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对接会次数≥1次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家数≥1家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贯标补助家数≥20家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个数≥30个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实施专利转化补助个数≥6个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获得专利奖奖励项数≥3项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个数≥2个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家数≥1家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家数≥3家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开展专利导航项数≥5项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家数≥16家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项数≥2项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数≥20项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质量	4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发放符合程序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完成率=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落实知识产权4·26宣传方案完成率=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覆盖率=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时效	3	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在2025年12月底完成及时率=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兑现及时性 = 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25 年 11 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及时率 = 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11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成本≤20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专利导航补助成本≤66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成本≤559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成本≤5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管理费成本≤45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实施专利转化补助成本≤60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获得专利奖奖励成本≤40 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成本≤10 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成本≤200 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成本≤60 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成本≤100 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成本≤15 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成本≤20 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15	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率≥15%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市民知识产权意识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社会群众满意度≥95%	1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良□中□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自行组织评价的方式，主要运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并通过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按照绩效考核等级标准，总分设定为 100 分，依据绩效

考核对应指标得分，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成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由科技和财务科牵头，工作组人员进行了分工，明确了职责。

2.绩效评价方式

自评与主管部门复核相结合。

3.制定评价方案

（1）评价内容

一是具体的项目产出成效与成本，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二是财政支出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完成程度。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工作程序

1）工作准备阶段

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

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6〕1号）等文件，认真研究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办法，以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了2025年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的绩效个性指标与评价标准。

2）单位自评阶段

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在一体化平台中上报自评表。主管部门对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将审核完善后的自评情况，完成初审，并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提交财政复审。

3）部门评价阶段

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查证、核实、问卷调查，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撰写部门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1.评价情况：此次项目评价通过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5项指标，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最终评价结

果为 94.7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表 1-2。

2.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符合规范，资金落实得到保障；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以上制度的运行得到了有效的监督。在市财政局绩效办的指导监督下，我局不断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年来，我局会同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积极组织项目申报、认真组织项目立项审批、及时下达项目经费，勤抓项目实施管理，顺利完成了 2025 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资金投入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进度基本上与计划进度保持同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维度进行指标分析。项目整体综合指标得分为 94.75 分，绩效等级为“优”。以下就具体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5 分，得 25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10 分，得 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一是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分）

二是项目立项是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依据《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5分，得5分。

一是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洪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6〕85号）等文件，《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5年度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洪府办字〔2025〕220号），制定了2025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二是项目经过了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2分）

2.绩效目标分值10分，得1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5分。

一是项目有绩效目标（2分）专项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产出数量目标值主要依据往年经验及与预算金额并结合现有市场容量情况确定产出数量目标。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5分。

一是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分）

二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一是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分）

二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一是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二是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025年南昌市市级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经过规定流程，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往年经验确定，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得13.11分）

1.资金管理分值10分，得8.11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21.71/1200×100%=68.48%,此处扣0.63分，实得1.37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821.51/1200×100%=68.5%，此处扣1.26分，实得2.7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按照《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得2分）

经费坚持先考核后拨付原则进行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得2分）

2.组织实施分值5分，得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一是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二是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一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二是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30分，得26.64分）

1.产出数量分值12分，得8.64分。

（1）知识产权管理费-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1次，实际完成1次。得满分0.9分。

（2）知识产权管理费-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对接会次数≥1次,实际完成1次。得满分0.9分。

（3）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家数≥1家,实际完成1家。得满分0.9分。

（4）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贯标补助家数≥20家，实际完成22家。得满分0.9分。

（5）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个数≥30个，实际完成83个。得满分0.9分。

（6）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实施专利转化补助个数≥6个，

实际补助0个，已发布申报通知，无符合条件主体申报。扣0.9分，得0分。

（7）知识产权奖励项目-获得专利奖奖励项数≥3项，实际完成3项。得满分0.9分。

（8）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个数≥2个，实际奖励0个，2025年省局未认定我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扣0.9分，得0分。

（9）知识产权补助项目-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家数≥1家，实际完成6家。得满分0.8分。

（10）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家数≥3家，实际完成4家。得满分0.8分。

（11）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开展专利导航项数≥5项，实际完成3项。按比例扣分0.32分，得0.48分。

（12）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家数≥16家，实际完成16家。得满分0.8分。

（13）知识产权补助项目-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项数≥2项，实际完成0项。该项目依据省局验收文件给予资金支持，2025年省局未下发验收通过文件。扣0.8分，得0分。

（14）知识产权补助项目-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数≥20项，根据政策调整，实际完成9项。按比例扣分0.44分，得0.36分。

2.产出质量分值4分，得4分。

（1）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发放符合程序，已完成。

（2）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完成率＝100%，已完成。

（3）落实知识产权4·26宣传方案完成率＝100%，已完成。

（4）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覆盖率＝100%，已完成。

3.产出时效分值3分，得3分。

（1）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在2025年12月底完成及时率＝100%，已完成。

（2）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兑现及时性＝100%，已完成。

（3）2025年11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及时率＝100%，已完成。

4.产出成本分值11分，得11分。

（1）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成本≤20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2）专利导航补助成本≤66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成本≤559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4）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成本≤5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5）知识产权管理费成本≤45万元，没有超出预期，

得满分。

（6）实施专利转化补助成本≤60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7）获得专利奖奖励成本≤40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8）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成本≤10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9）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成本≤200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10）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成本≤60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11）知识产权贯标补助成本≤100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12）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成本≤15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13）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成本≤20万元，没有超出预期，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得30分）

1.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15分。

（1）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率≥22.93%，符合预期≥15%，得5分。

（2）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得5分。

（3）通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了市民知识产权意识，得5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5分，得15分。

通过对社会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95%。得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编制下一年运行经费时，应当紧密结合单位发展规划，明确下一年的工作重心和重点任务，逐项罗列需要支出的项目，并对每个项目进行详细测算和论证，确保每项工作需要支出的经费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符合实际需求。

严格遵守报批流程。使用专项经费时，必须完全按照资金支付审批授权规定进行报批报审，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有序。要做到事前有请示和方案，事中有监督和管理，事后有记录和归档。同时，要严格遵循财务规章制度，不得虚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设备配置和费用开支符合标准，杜绝超标现象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仍有提升空间，绩效目标的设置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为此，我单位将从年初预算编制环节入手，更加精准地制定年度支出计划，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与经费预算紧密衔接，实现工作推进与预

算执行进度之间的动态协调和有效匹配。

六、有关建议

（一）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作用，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要求各资金使用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在后续的绩效监督过程中，应持续查缺补漏，不断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指标，确保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可执行可考核，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

（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重点围绕绩效申报、绩效管理与绩效监控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学习，帮助工作人员掌握绩效管理的基本方法和操作流程。同时，要进一步规范部门项目绩效的收支核算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流程清晰，从而有效提升各部门项目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实际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1-2 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2、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1.37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按比例扣分（4分）	2.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4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2
产出（30	产出数量	12	知识产权管理费-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1次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分）			知识产权管理费-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对接会次数≥1 次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家数≥1 家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贯标补助家数≥20 家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个数≥30 个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实施专利转化补助个数≥6 个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获得专利奖奖励项数≥3 项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个数≥2 个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家数≥1 家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家数≥3 家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开展专利导航项数≥5 项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48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家数≥16 家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项数≥2 项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数≥20 项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36
	产出质量	4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发放符合程序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完成率 = 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落实知识产权 4 ·26 宣传方案完成率 = 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覆盖率 = 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产出时效	3	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在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及时率 = 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兑现及时性 = 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2025 年 11 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及时率 = 100%	1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产出成本	11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成本≤20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专利导航补助成本≤66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成本≤559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成本≤5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知识产权管理费成本≤45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实施专利转化补助成本≤60 万元	0.9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9
			获得专利奖奖励成本≤40 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成本≤1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补助成本≤20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成本≤6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成本≤10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成本≤15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成本≤20万元	0.8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8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5	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率≥15%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市民知识产权意识	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社会群众满意度≥95%	15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5
总分		100		100		**94.75**
评价等级	☑优□良□中□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